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錦松
電話：8462860轉232
電子信箱：david0520@mail.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5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學年度花蓮縣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輔導實施計畫、抽檢紀錄表、109學年度QA (376550000A_1110025412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02541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2541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縣「110學年度推動國中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實施計畫」，請各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9483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110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本(花蓮)就學區業規劃針對110學年度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進行2次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以提供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機會及確保各項適性入學作業如期完成。
- 三、為協助各校推動110學年度國中適性輔導工作，本府業已擬定旨揭計畫(如附件1)，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建議策略，期能協助國中九年級學生生涯抉擇能力，爰請貴校相關輔導人員(含導師、各科教師及專兼任輔導教師等)廣續推

111/02/08



1110000525

動後續輔導作為，協助國中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四、請各校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定期檢閱，辦理情形納入本府督學視導項目（抽檢紀錄表如附件2）。

五、為能提供各校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之輔導策略，請參閱「109學年度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常見問答集(Q&A)」(如附件3)。

六、本計畫成效檢核請各校依旨揭計畫附件格式(如附件1)將貴校辦理「學生志願選填試探作業檢核自評表」與「學生志願試選填後輔導知能及技職15群科研習成果」之書面成果資料核章，於110年4月15日前寄送至本府教育處(免備文)，以利資料彙整。

正本：本縣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游督學淑靜(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梁督學依仁(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李督學宗憲(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

